

招标编号：SNIC-2025BGN022

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
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动物园（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04日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17
七、纪律和监督	1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一、投标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2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三、投标报价表	24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6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27
六、资格证明文件	28
七、资格声明	34
八、服务方案	36
九、人员配置	37
十、应急处理保证措施	39
十一、相关承诺保证	40
十二、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41
十三、业绩经验	42
十四、服务要求中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43
十五、其他	44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动物园委托，就 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NIC-2025BGN022

预算编号：0026-00019666

预算金额：291.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此预算为单年预算）

最高限价：291.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主要为后勤保障管理服务，完成雨污取排水泵站管理以及供热保障服务，包括全园各区域供水网络泵站管理，雨水、生活用水去污化排放管理及景区湖面水位调控管理；动物笼舍内与取暖供热相关的水电调节及供热设备运行管理、日常维修巡检、开炉及例行保养、应急维修，不包括锅炉等设备的整体更换及大修。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共三年；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动物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

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12-04 至 2025-12-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316209193@qq.com）

标书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河湾支行

账 号：121 909 893 410 201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上海动物园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1 号

联系人：李爽

联系电话：021-6210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联系人：门攀龙、朱佳俊

联系电话：021-63535515、18721298929

邮箱：31620919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动物园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1 号 联系人： 李爽 联系电话： 021-62109080
2	采购代 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联系人： 门攀龙、朱佳俊 联系电话： 021-63535515 、 18721298929 传真号码： 021-63535515-316 邮箱： 316209193@qq.com
3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NIC-2025BGN022 预算编号：0026-00019666 预算金额：291.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此预算为单年预算） 最高限价：291.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主要为后勤保障管理服务，完成雨污取排水泵站管理以及供热保障服务，包括全园各区域供水网络泵站管理，雨水、生活用水去污化排放管理及景区湖面水位调控管理；动物取暖供热调节及供热设备运行管理及日常维修巡检、开炉及例行保养、应急维修，不包括锅炉等设备的整体更换及大修。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共三年；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动物园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共三年。
7	服务地点 (合同履约地点)	上海动物园（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1 号）
8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尾款年底考核通过后支付。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公告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	装订、密封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2025 年 月 日__：__时分前不得开启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如有）	不适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按要求密封，且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 2. 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 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2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专家评审费用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费用为3500元。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 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 产品认证证书。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付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服务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相关的服务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6.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6.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6.7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招标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法定计量单位范围内的，将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 13.1 投标函
-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3.3 投标报价表
- 13.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5 采购要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 1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3.8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 13.9 服务方案
- 13.10 人员配置
- 13.11 保证措施
- 13.12 相关承诺
- 13.13 安全管理方案
- 13.14 业绩经验
- 13.15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
- 13.16 其他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格式表格不能满足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5.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和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相应的报价表上填报投标总价及各类分项报价，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必须包括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6.2 每项价格只允许有一个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6.4 投标货币：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6.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7. 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7.2 投标人须提供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该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功能、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17.2.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7.2.2 服务的时间。

17.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措施。

17.2.4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拟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商务条件做出逐条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必要时可附文字说明。

18. 投标备选方案

1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或技术规格要求有投标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投标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投标备选方案的编制要求和评审办法另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凡不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五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将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至各投标人基本账户。

2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0.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20.4.3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

20.4.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履行投标承诺的或拒绝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约定；

20.4.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20.4.6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插字、删改处签字才有效。

21.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参加。

26.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9. 评标原则及纪律

29.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反对不正当竞争。

29.2 评标纪律

29.2.1 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0.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也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予以否决。

3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0.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供货范围、交付期和工期、质量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0.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全部投标被否决后，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30.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本章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33.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4. 定标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6.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作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

的调整,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分项报价为准,以调整后的货物数量计算,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1.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SNIC-2025BGN022

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 热保障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泵站管理及动物笼舍供热保障服务					
1	项目经理	岗位	1			
二	泵站管理服务					
1	全园泵站管理岗位	岗位	1			包含资料、台账管理
2	全园各区域供水网络泵站操作, 雨水、生活用水去污化排放及景区湖面水位调控岗位	岗位	4			
三	供热保障服务					
1	全园供热保障管理岗位	岗位	1			包含资料、台账管理
2	动物取暖供热调节及供热设备运行调控及日常巡检	岗位	8			
3	锅炉房设备及外围末端设备系统应急维修	项	1			本项包括零星、小型维修的人工费及所发生的零配件和材料费。不包括锅炉等设备的整体更换及大修
投标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						

注: 1、清单中为岗位, 投标单位按照岗位要求自行测定岗位需要人工数。

2、岗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需要的材料、服装等相关辅助材料, 以及社保、税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中标人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按公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明细不得出现“0”元)。

6、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流动资金: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e) 资金类型:
 - (i) 商业性:
 - (ii) 非商业性: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八、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3、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九、人员配置

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投标供应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在本表后须随附项目经理所拥有的资质证书。

十、应急处理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相关承诺保证

（格式自拟）

十二、安全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备注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四、服务要求中需提供佐证资料

（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动物园位于长宁区西南虹桥地区虹桥路 2381 号，西近虹桥国际机场，东临虹桥、古北开发区，距市中心（人民广场）直线距离约 10 公里。东、西、北三面以新泾港及其支流为界，西南与龙柏饭店相邻。公园占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上海动物园是一个以动物保护和展示、物种繁育研究及科普教育为主的综合性动物园。园内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珍稀动物，其中部分品种不耐严寒，冬季需依靠稳定供暖确保其健康与安全。同时，园内水系绵延贯穿，天鹅湖作为公园的特色景观，与各处水体共同构成了园区重要的景观组成部分。为保障动物供暖与园区水系的正常循环及景观效果，设立本项目，确保供热系统可靠运行、水体流动与水位调控，以支撑整个园区生态与功能的协调运转。

上海动物园城维日常维护项目包含各个方面，本项目主要包括上海动物园泵站管理及动物笼舍供热保障服务项目等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上海动物园动物笼舍水电及泵热保障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单年）291.6 万元。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次项目招标共涉及一个包件，包括一个标段：

1、泵站管理及供热保障服务，预算金额（单年）：291.6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主要为后勤保障管理服务，完成雨污取排水泵站管理以及供热保障服务，包括全园各区域供水网络泵站管理，雨水、生活用水去污化排放管理及景区湖面水位调控管理；动物取暖供热调节及供热设备运行管理及日常维修巡检、开炉及例行保养、应急维修，不包括锅炉等设备的整体更换及大修。

3、项目参照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上海市泵站监管技术导则》

《上海市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一个标段报价范围及清单如下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清单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其它辅助材料及公共事业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一）泵站管理及动物笼舍供热保障服务项目

1、范围：全园。

2、内容：采购方要求范围内的泵站管理及动物笼舍供热保障服务工作。

项目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泵站管理及动物笼舍供热保障服务			
1	项目经理	岗位	1	
二	泵站管理服务			
1	全园泵站管理岗位	岗位	1	包含资料、台账管理
2	全园各区域供水网络泵站操作，雨水、生活用水去污化排放及景区湖面水位调控岗位	岗位	4	
三	供热保障服务			
1	全园供热保障管理岗位	岗位	1	包含资料、台账管理
2	动物取暖供热调节及供热设备运行调控及日常巡检	岗位	8	
3	锅炉房设备及外围末端设备系统应急维修	项	1	本项包括零星、小型维修的人工费及所发生的零配件和材料费。不包括锅炉等设备的整体更换及大修
小 计		元		

注：1、清单中为岗位，投标单位按照岗位要求自行测定岗位需要人工数。

2、岗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需要的材料、服装等相关辅助材料，以及社保、税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中标人服务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公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主要为后勤保障管理服务，完成雨污取排水泵站管理以及泵热保障服务，包括全园各区域供水网络泵站管理，雨水、生活用水去污化排放管理及景区湖面水位调控管理；动物取暖供热调节及供热设备运行管理及日常维修巡检、开炉及例行保养、应急维修，不包括锅炉等设备的整体更换及大修。

1、服务规范：

参照上海市颁发的《上海市泵站监管技术导则》、《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

2、工作要求：

（1）泵站运行与维护要求

①熟悉泵站设备技术性能。

②每日对全园各泵站进行巡检，检查水泵、电机运行状态（有无异响、振动、过热），仪表参数（电压、电流、压力）是否正常，管道阀门有无泄漏，水位控制系统是否有效等。

③建立详尽的台账资料，准确记录每日运行时间、巡检情况、故障现象及处理结果，确保记录可追溯。

④根据指示及时调控园区水位。

⑤运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值班中要严守岗位。若因事必须离开时，必须得到上一级值班人员的同意。

（2）泵热保障服务与温度控制要求

①熟悉泵热设备技术性能。

②根据气候与动物需求，确定年度供暖启停日期，并在供暖季开始前对整个热泵、循环系统及末端装置进行全面检查、调试与清洗。

③根据不同动物物种（如热带动物、幼崽等）设定差异化的环境温度区间。

④泵热运行时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运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值班中要严守岗位。若因事必须离开时，必须得到上一级管理人员的同意。

⑤锅炉每年运行之前，确保炉体清灰一次，依据“锅炉维保手册”作全面检修和试运行。

⑥平均每周不少于 3 次巡检，发现并记录各类潜在隐患，制定计划及时排除、处理各类故障。非巡检期间，全天候保持电话畅通，随时提供咨询和指导。

⑦如因常规工作量的增加或遇到需要连续进行的维修项目等情况，则工作时间相应延长且不受上述条款⑥的限制。

⑧锅炉房设备应急维修：接报修电话，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重大故障或影响区域供暖，则即刻响应。特殊情况则在不影响供暖的情况下适当顺延，但仍需尽快解决。

⑨外围末端设备应急维修：接一般性故障报修，根据现场情况，视轻重缓急，在不影响正常供暖的情况下适时解决。遇突发性故障，与采购方相互配合及时排除；并视故障情况增派人手，尽可能减少因供暖故障造成的影响。特殊情况则在不影响供暖的情况下适当顺延，但仍需尽快解决。

⑩根据整个供暖季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况及各区域设备和管道的运行年限，每年定期向采购方提供合理的改造和维修计划，并经采购方认可后完成施工。

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巡检记录及详细的维修清单，经采购方确认后，作为今后结算维修费的依据。

⑫在本年度供暖季内，如果主设备、末端设备发生增、减、移，管道走向发生变动等，应及时作好变更记录。

⑬每个供暖季结束后，及时完成一份书面的“工作总结”交至采购方审核。

（3）安全管理要求

①所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泵站内需配备完善的绝缘、消防及警示设施。

②针对突发停电、设备故障、管道爆裂等情况，运行人员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3、其他要求：

遵守劳动纪律，公园规章制度和岗位要求。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规范、安全、文明作业，避免与游客发生冲突。

四、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一）人员总体要求

- 1、驻派服务人员由服务单位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 2、驻派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与采购方无涉。
- 3、在符合岗位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执行“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二）人员设置需求表

序号	项目构成	构成明细	人员需求数
1	项目管理	负责全园泵站及供热保障管理、资料记录	不少于 3 人
2	泵站保障	污水泵、雨水泵、增压泵、循环泵、取排水双向泵水保障	不少于 6 人
3	供热保障	大猩猩馆、猩猩馆、灵长三馆、河马馆、两栖爬行馆、大象泵热保障、锅炉房设备及外围末端设备系统应急维修	不少于 12 人

（三）岗位专项要求

- 1、熟悉动物常识，可以根据季节及时调控展馆温度。
- 2、熟悉泵站管理及泵热保障业务，能保障园区正常运行。

五、作业设备要求

（一）日常作业设备要求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储备数量
1	工作服（反光衣）		按需提供
2	安全帽		
3	工作鞋		
4	雨衣		
5	雨鞋		
6	绝缘棒		
7	绝缘手套		

8	绝缘胶鞋	
9	测电笔	
10	电工钳	
11	万用表	
12	线管剪	
13	螺丝刀	
14	扳手	
15	应急照明灯具（手电筒）	
16	对讲机	5 公里以上
17	急救医药箱/药品	
18	警示牌	

注：清单中为参考，投标单位按照实际需求自行准备相关作业设备。

六、公园日常考核要求

依据城维项目要求进行考核。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付款，尾款年底考核通过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否决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了同一标段投标；

2.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5 评标过程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字；

3.2.2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3.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全面，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0-4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2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1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9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40 分
	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	派遣人员组织结构，资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力资源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派遣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完善，资历较佳，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派遣人员组织结构一般，资历较差，缺少工作经验，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派遣人员组织结构较差、人力资源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保证措施	根据提供的服务突发事件处理进行评估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详细、合理，贴合实际得 10-20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较为详细、较为合理，基本贴合实际得 4-9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较差、不合理，不能贴合实际得 0-3 分；	20 分
	相关承诺保证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服务的相关承诺进行评价，每承诺一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分
	安全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周密、可量化、可操作性强，得 5-8 分；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周密、可量化、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安全管理方案仅包括常见的安全隐患，存在细微疏漏，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安全管理方案仅包括少数安全隐患，存在疏漏，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	8 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10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5. 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书面提出询问。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采取询标、澄清，各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

5.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1）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线上上传电子版不一致，以线上上传电子版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符，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后产生约束力。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1）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服务为集成产品（或服务）时，则上述产品（或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条规定处理。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